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514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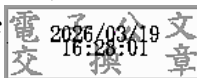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(園)勿於公務環境架設或使用OpenClaw工具，以維護資通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資訊中心115年3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因 OpenClaw 工具具有高本機高權限，且近期有多項 CVE 漏洞，存在高度資安風險。
- 三、本市高中職以下所屬各級學校學術網路亦將同步對 OpenClaw 進行阻擋措施，請勿於公務環境架設或使用 OpenClaw，以維護資通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